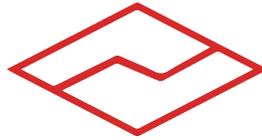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進行採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供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向玫德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濟南邁科及玫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邁科同意出售而玫德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電阻焊」	指	電阻焊，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輥，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因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持有11.52%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科智能」	指	山東邁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濟南邁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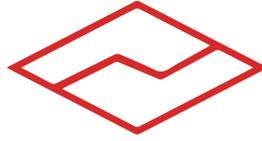
釋 義

「邁科智能集團」	指	邁科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即永清科啟)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約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9%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持有玫德的35.4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ube Industry」	指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永清科啟」	指	永清縣科啟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邁科智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執行董事：

郭雷先生 (主席)

王寧先生

楊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雪蓮女士

孔令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先生

丁曉東先生

孫永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層1102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及(iii)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該等協議的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作出的意見及建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濟南邁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玫德(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濟南邁科
- (2) 買方 : 玫德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玫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賣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45,000,000元，玫德應於先決條件履行(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後5個日曆日內支付予濟南邁科。

出售事項代價基準

人民幣45,000,000元的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邁科智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ii)邁科智能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邁科智能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邁科智能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邁科智能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邁科智能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其組成如下：

- (i) 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
- (ii) 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 (iv) 存貨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 (v) 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 (vi) 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
- (vii) 其他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
- (viii) 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及
- (ix) 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邁科智能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邁科智能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其組成如下：

- (i) 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
- (ii) 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 (iii) 應付員工薪酬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iv) 預收款項約為人民幣0.30百萬元；及

(v) 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乘積及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數字的總計。

由於邁科智能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收票據、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未對邁科智能集團的資產進行更新估值，且董事認為參考邁科智能的實收資本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邁科智能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不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來釐定代價屬適當且更直接，而非對邁科智能集團進行任何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取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是指出售股份轉讓至玫德的業務登記變生效日期。出售事項完成應在上述先決條件履行後5個日曆日內或玫德與濟南邁科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科智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邁科智能集團的任何權益。

邁科智能集團的資料

邁科智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邁科智能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邁科智能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5,706	37,380	25,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1,740)	1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	(1,754)	190
資產淨值	43,986	18,826	6,58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邁科智能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邁科智能集團客戶尚未完成的建設項目。由於邁科智能集團客戶的建設項目需要大量投資金額及較長完成時間，故邁科智能集團的客戶要求較長的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邁科智能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齡在180日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0%，而賬齡在181至360日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0%。

出售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將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淨溢利及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對財務的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此乃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邁科智能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營運活動的資本需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3.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鑒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定價，價格參考「市場參考價」釐定，其考慮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於提供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時的可資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本公司向玫德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將不包括本公司承擔的相關費用，例如運費及保管費。本公司透過向玫德集團提供產品的最終盈利能力通常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情況一致。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審視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向玫德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按月結算。

過往銷售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分銷	35,563	21,833	33,98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2,219	24,802	18,69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70,000	73,500	77,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30,000	31,500	33,0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i) 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分銷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4.09%、41.35%及58.59%；及(ii)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7.14%、78.49%及53.86%。

(ii) 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相比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的分銷銷售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69%，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5%及4.76%。

相比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年度上限，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54%，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5%及4.76%。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各銷售部門的報告及本集團生產管理中心的二零二五年策略地圖，董事會預期分銷銷售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至人民幣67,900,000元、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而內部使用的銷售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該等估計乃經考慮：(i)本公司向現有客戶供應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ii)部分原本直接與本集團簽約的客戶預期將透過玫德集團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導致的付款方式變更；及(iii)於出售事項後對邁科智能集團運營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預期增加。

原本透過玫德集團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將繼續採用現有結算方式。根據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地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預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將增加17.72%，至約人民幣4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980,000元，並於此後兩年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5%至約人民幣42,000,000元及7.14%至約人民幣45,000,000元。

部分本集團及玫德集團的共同客戶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選擇改變結算方式，從與本集團結算付款改為透過玫德集團集中其對本集團產品的採購訂單，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為玫德集團之關聯方。同時，改變結算方式後，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將透過集裝箱運輸得以削減。此外，改變結算方式將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

另外，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部分涉及邁科智能集團購買本集團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後再銷售予客戶。因此，於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集團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產品的交易將從內部交易轉變為關聯方交易。由於邁科智能集團並無任何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產品，因此需要從本集團購買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一直以本公司其中一間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一直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及需求。

鑒於本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一直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供應產品。為確保日後持續向玫德供應產品，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4.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鑒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賣方)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定價，價格參考「市場參考價」釐定，其考慮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向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時的可資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為確保本公司利益，財務部門將對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進行詢價及比價，本公司將按最低價格進行採購。財務部門將審視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確保玫德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採購額	15,181	15,878	45,379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額	48,000	48,000	48,0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及(ii)因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

相比於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採購年度上限，本集團產生的建議總採購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29%，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該等估計乃經考慮(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過往採購，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40.74%、36.89%及94.26%；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過往採購的最大增長率為186%。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鑒於悠久關係及玫德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向玫德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本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本集團能夠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有效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向玫德採購產品。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而產生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幅，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日後玫德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實屬可取。

5.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門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 (d)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門在釐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及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定價政策的審查：於本公司與客戶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業務人員會將相關的價格清單及支持資料提交予財務部門進行審查。財務部門審查價格清單時會考慮合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原則，並每日將銷售價格(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獲得)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查。財務部門審查客戶的銷售價格調整，並於每個曆月的第二十五日發佈審查報告，經核准後，審查報告提交予本公司的業務經理、財務總監、銷售總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安排一次特別審計，以審閱及檢查銷售價格的執行情況，並發佈相應的審閱報告。

年度上限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每三年更新一次，並提交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及建議，中介機構起草協議、準備規模測試，以及披露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相關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財務部門確認取數邏輯及與本集團的IT部門溝通。透過本集團的IT部門開發的RPA技術獲取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並每日發送到本公司的採購總監、財務總監、銷售總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財務部門每個季度向本公司的採購總監、財務總監、銷售總監、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進行編製及呈報，以供其審閱及監督實際交易金額是否於各自的年度上限之內。

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ii)製造及銷售鋼管產品；(iii)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及(iv)銷售未經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鋼卷。

(b) 濟南邁科的資料

濟南邁科是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濟南邁科主要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於最後可行日期，濟南邁科由Tube Industry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c) 玫德的資料

玫德是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持有約64.51%及寧波明德持有35.49%。

玫德主要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ii)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

(d) 邁科智能的資料

邁科智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濟南邁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科智能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

(e) 永清科啟的資料

永清科啟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邁科智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清科啟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大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已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批准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而寧波明德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chpipingtech.com>)。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下文)。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亦認為，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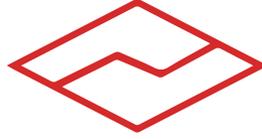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雷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曉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12-13室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有關重續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協議(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獲聘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濟南邁科(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玫德(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邁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玫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邁科智能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而寧波明德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夥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以及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相關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紫荊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建立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持有權益。除與獲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常規專業費外，概無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吾等於獲委任日期前的最後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其作出時間屬真實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繼續保持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且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ii)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濟南邁科、玫德、玫德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得知或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項的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

1. 就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1.1 貴公司、貴集團及賣方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ii)製造及銷售鋼管產品；(iii)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及(iv)銷售未經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鋼卷。

濟南邁科(即出售事項的賣方)是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濟南邁科主要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於最後可行日期，濟南邁科由Tube Industry直接全資擁有，並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買方的背景資料

玫德(即出售事項的買方)是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持有約64.51%及寧波明德持有35.49%。

玫德主要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軋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 (ii)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 及(iii)金融投資。

1.3 邁科智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邁科智能集團指邁科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即永清科啟)。

邁科智能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濟南邁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科智能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業務。

永清科啟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邁科智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清科啟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

以下載列邁科智能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5,706	37,380	25,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1,740)	1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	(1,754)	190
資產淨值	43,986	18,826	6,5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其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2,024	1,069,376	2,190,942	2,107,290
毛利	166,838	186,134	383,539	390,918
期內／年內溢利	81,452	71,785	152,861	138,790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i)標準預製管道產品銷售；(ii)鋼管產品銷售；(iii)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銷售；及(iv)銷售向其供應商採購的未曾使用的鋼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19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3.7百萬元或4.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鋼管產品銷量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減少約1.9%或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產品銷量下降，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1.1%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減少約25.3%或人民幣2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由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約11.0%或人民幣8.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由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10.0%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幅約為10.2%，乃主要由於鋼管產品銷量增加。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或8.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鋼卷及定制鋼管銷量的增加。然而，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約10.4%或人民幣1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螺旋形埋弧焊鋼管銷量下降，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3.0%所致。

由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約11.8%或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i)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0.7%或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17.9%或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幅約為13.5%，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量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1,048	415,860
流動資產	1,380,358	1,279,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22	71,943
非流動負債	25,450	28,462
流動負債	727,956	615,879
資產淨值	1,078,000	1,050,960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略增約2.6%，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幅約為3.3%。

1.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乃根據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優化貴集團的資源分配，增強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將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有助於提升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收入、淨利潤、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評估貴集團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是專注於提升與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相關的產能，其乃貴集團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核心業務分部。因此，出售事項可使貴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板塊，此舉符合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據董事確認，邁科智能集團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其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業務。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1.6%及約1.5%。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由於邁科智能集團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微不足道，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入、淨利潤、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述邁科智能集團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邁科智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59,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邁科智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撥回所致。因此，倘若並不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撥回，邁科智能集團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此外，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邁科智能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吾等注意到，邁科智能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持續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因此，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邁科智能集團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因此，透過優化 貴集團的資源配置（從財務表現相對較差的業務分部轉向專注於其核心盈利業務分部，如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出售事項可以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經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其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經營活動的資本需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誠如本函件上文「1.4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分節所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幅約為3.3%。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強及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於完成後得到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ii)出售事項將優化 貴集團的資源配置，增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i)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入、淨利潤、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1.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收益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邁科智能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不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費用)。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將不再是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吾等就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分析。然而，應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由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

(i) 盈利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而根據邁科智能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59,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邁科智能集團的收益於 貴集團層面的合併過程中將因集團內部交易而部分抵銷，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不到2%，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本函件上文「1.5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中的分析所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能夠優化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於其核心業務及運營，從而預期於完成後其核心業務的收益貢獻將有所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營運資金

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緊隨完成後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屆時 玫德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以現金支付代價予濟南邁科。

(iii) 資產淨值

根據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邁科智能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其歸屬於 貴集團。此外，如上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立即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預期將使 貴集團於完成後錄得扣除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的資產淨值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即時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ii)出售事項可以透過優化 貴集團的資源配置(從財務表現相對較差的業務分部轉向專注於其核心盈利業務分部)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iii)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入、淨利潤、核心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及(iv)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其並不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7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賣方： 濟南邁科

(2)買方： 玫德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玫德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股份的買賣總代價應為人民幣45,000,000元，玫德應於先決條件履行(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後5個日曆日內支付予濟南邁科。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完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於最後可行日期，邁科智能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邁科智能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邁科智能及永清科啟的營業執照；及(ii)邁科智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統稱「**管理賬目**」)。

(i) 邁科智能及永清科啟的營業執照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邁科智能及永清科啟的營業執照，邁科智能及永清科啟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邁科智能及永清科啟的資本已以現金繳足。因此，吾等注意到，代價正好等於邁科智能的實繳資本。

(ii) 邁科智能集團的管理賬目

根據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因此，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邁科智能集團客戶的建設項目需要大量投資金額及較長完成時間，而邁科智能集團的客戶要求較長的信貸期，致使其客戶的建築項目尚未完成；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總計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根據邁科智能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佔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人民幣54.7百萬元的約88.5%。因此，吾等注意到，代價略高於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約2.3%。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代價與邁科智能的實繳資本完全相同，並略高於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邁科智能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釐定代價時參考邁科智能的實繳資本及邁科智能集團的淨資產屬合適且更為直接。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代價與邁科智能的實繳資本完全相同；(ii)代價約高於邁科智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2.3%；及(iii)邁科智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不佳，營運現金流為負，以及本函件上文「1.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中討論的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2.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2.1 貴集團及玫德的背景資料

請參閱本函件「1.1 貴公司、貴集團及賣方的背景資料」及「1.2 買方的背景資料」的上述分節。

2.2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i)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為：(i) 玫德集團一直以貴公司的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貴集團的產品；及(ii) 玫德集團一直採購貴集團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貴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及需求。

鑒於貴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對貴集團有利。此外，貴集團一直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供應產品。為確保日後持續向玫德供應產品，貴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 吾等從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注意到貴集團與玫德集團的悠久業務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並據了解，自二零一六年起，玫德集團作為貴公司的分銷商，一直向其客戶分銷貴集團的產品；(iii) 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其對貴集團有利；及(iv)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可以確保未來持續向玫德集團供應產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賣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定價，價格參考「市場參考價」釐定，其考慮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於提供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時的可供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貴公司向玫德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將不包括 貴公司承擔的相關費用，例如運費及保管費。 貴公司透過向玫德集團提供產品的最終盈利能力通常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情況一致。財務部門將審視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向玫德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時，吾等已(i)獲得有關 貴集團向其客戶(包括玫德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銷售產品的交易明細，其中，吾等隨機挑選合共54份有關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a)玫德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個別發票(「經選定供應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單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提供者。此外，據董事確認，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會根據董事會函件中「5.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先參考「市場參考價」，其考慮至少兩個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及(ii)獲取及審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於回顧期間的每個季度所獲得的發票包括至少一張與玫德集團有關的發票及至少兩張與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相應可比發票，並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故吾等認為經選定供應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i) 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為：(i)鑒於悠久關係及玫德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向玫德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貴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貴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貴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貴集團能夠迅速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滿足貴集團客戶的需求。

此外，貴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向玫德採購產品。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貴集團客戶的預期訂單而產生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日後玫德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實屬可取。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從玫德集團的採購主要為貴集團採購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鑒於貴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貴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貴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使得貴集團能夠有效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原材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iii)根據招股章程及吾等所了解，貴集團與玫德集團具有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七年起，貴集團一直從玫德集團採購用於組裝管道系統的原材料及產品；(iv)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玫德集團未來的原材料及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明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代表貴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買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賣方)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定價，參考「市場參考價」釐定，其考慮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向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時的可資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為確保 貴公司利益，財務部門將對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進行詢價及比價， 貴公司將按最低價格進行採購。財務部門將審視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確保玫德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時，吾等已(i)獲得有關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從其供應商(包括玫德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交易明細，其中，吾等隨機挑選合共31份有關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從(a)玫德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個別發票(「**經選定採購樣本**」)。吾等注意到，玫德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單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原材料及產品所提供者。此外，據董事確認，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貴集團會根據董事會函件中「5.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定價政策先參考「市場參考價」，其考慮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付款條款及保證期；及(ii)獲取及審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於回顧期間的每個季度所獲得的發票包括至少一張與玫德集團有關的發票及至少兩張與獨立第三方有關的相應可比發票，並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且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大部分從玫德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貨品具有不同的規格，且一旦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而選擇玫德集團作為該等貨品的供應商，則通常不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規格的同類原材料及貨品，以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故吾等認為經選定採購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過往銷售額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的過往銷售額	35,563	21,833	33,980
過往年度上限	48,000	52,800	58,000
使用率	74.1%	41.4%	58.6%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過往銷售額	22,219	24,802	18,690
過往年度上限	28,800	31,600	34,700
使用率	77.1%	78.4%	53.9%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銷的建議年度上限	70,000	73,500	77,000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31,500	33,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玫德集團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玫德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獲取及審閱玫德集團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達致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供應計算」），該計算為玫德集團分銷的預期交易金額及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預期交易金額之總和。

(i) 玫德集團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相當於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4.1%、41.4%及58.6%，而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相當於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7.1%、78.4%及53.9%。特別是，吾等亦注意到，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55.7%，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約25.0%。

(ii) 玫德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吾等注意到(i)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玫德集團分銷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的年度上限增長約20.7%，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長5.0%及約4.8%；及(ii)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年度上限減少13.5%，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5.0%及約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應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玫德集團分銷的交易金額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而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約11.2%、9.4%及5.8%的緩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估計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達致：(i) 貴公司向其現有客戶供應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ii) 部分原本直接與 貴集團簽約的客戶的付款方式變更，並預期透過玫德集團採購 貴集團的產品；及(iii) 於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集團業務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

為評估上述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項下的預期增長率及各自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就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鋼管及管材市場的市場預測於公共領域獨立開展案頭調研。吾等注意到，全球鋼管及管材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估值約為1,332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1%增長^(附註1)，而中國鋼管及管材市場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1,313億美元的預計收益，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期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附註2)。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4.0%，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7%，乃主要由於鋼管產品銷量有所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透過所有分銷商（包括玫德集團）的分銷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3.0%。吾等亦獲告知，根據玫德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玫德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收益預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因此預期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先透過玫德集團購買 貴集團產品的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增加約17.7%。

附註1：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Inc.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steel-pipes-tubes-market>)

附註2：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Inc.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steel-pipes-tubes-market/chin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的若干現有客戶亦為 玫德集團的客戶。為了(i)簡化談判過程及相關工作流程並提高效率；及(ii)降低運輸成本，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三名現有客戶現已知會 貴公司，鑒於彼等認為 貴公司乃 玫德集團的關聯方，彼等將選擇更改付款方式，從與 貴集團結算付款改為直接與 玫德集團交易，並將其對 貴集團產品的採購訂單集中至 玫德集團。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出售事項後，邁科智能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銷售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因此預期於出售事項後， 玫德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此乃由於邁科智能集團並無任何生產 貴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並需向 貴集團採購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項下 玫德集團的分銷交易金額及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交易金額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3.8%及約8.4%，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設有約11.2%、9.4%及5.8%的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i) 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55.7%；(ii) 全球及中國鋼管及管材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按收益分別以約6.1%及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4.0%，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7%，其中， 貴集團透過所有分銷商(包括 玫德集團)分銷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3.0%；(iv) 玫德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收益預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v)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現已知會 貴公司，彼等將選擇更改付款方式，從與 貴集團結算付款改為直接與 玫德集團交易；及(vi) 預期於出售事項後， 玫德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吾等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過往採購額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採購額	15,181	15,878	45,379
過往年度上限	37,260	43,040	48,140
使用率	40.7%	36.9%	94.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48,000	48,000	48,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 貴集團客戶預期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及(ii)因擴大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

於評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獲取及審閱玫德集團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達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計算(「**採購計算**」)，該計算是以與就向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包括可軋壓鐵)及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相關的交易總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玫德集團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相當於其各自年度上限的40.7%、36.9%及94.3%。特別是，吾等亦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185.8%；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幾乎已被完全使用，使用率約為94.3%。

(ii) 玫德集團對原材料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採購的年度上限預期減少0.29%，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維持不變。

根據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而從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的交易金額將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保持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約11.6%、6.7%及2.1%的緩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估計乃經考慮：(i)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過往採購分別相當於其各自年度上限的40.7%、36.9%及94.3%；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過往採購最大增長率為185.8%。

為了評估上述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率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項下的相應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過往採購增長率為185.8%；及(ii)如本函件「2.4 過往銷售金額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節所述，(a)全球及中國鋼管及管材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按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6.1%及約6.6%；(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4.0%，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7%；及(c)預期玫德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年的整體策略規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其中包括）計劃於中國市場提升及優化生產能力，並增加海外市場的生產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從玫德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均用於 貴集團生產線的維護及擴展。因此，預期由於 貴集團未來的生產擴展，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而從玫德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根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保持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約11.6%、6.7%及2.1%的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185.8%；(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幾乎已被完全使用，使用率約為94.3%；(iii)如本函件「2.4 過往銷售金額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節所述，(a)全球及中國鋼管及管材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按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以約6.1%及約6.6%增長；(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約4.0%，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7%；及(c)預期玫德集團的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iv)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採購的年度上限減少0.29%，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不變，吾等認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1)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規管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的注意，致使彼等相信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倘若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分別監控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a)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c)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門於釐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貴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 (d) 就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門於釐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及
- (e)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貴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資源。此外，董事會確認其已由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取並審閱有關貴集團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相關文件，且吾等注意到及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以確保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董事會函件中「5.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的年度審閱要求，尤其是：(i)透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限制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過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iii) 貴集團採取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訂立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此 致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定邦先生為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持股的
		於股份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孔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600,000 (L)	39.79%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計算。
- (3) 孔先生持有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17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9%。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於 股份中的權益 <small>(附註(1)及(2))</small>	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及(2))</small>
孔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600,000 (L)	39.79%
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600,000 (L)	39.79%
Tong Chuang Sheng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160,000 (L)	16.17%
Tong Chuang Xing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40,000 (L)	11.77%
趙璞	實益擁有人	23,262,000 (L)	5.36%
張晶茹 <small>(附註4)</small>	配偶權益	23,262,000 (L)	5.3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計算。
- (3) 孔先生持有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17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9%。
- (4) 張晶茹為趙璞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晶茹被視為於趙璞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列以下專家的聲明、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上述專家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層1102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穎麟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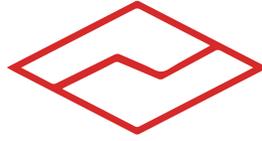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chpipingtech.com>)刊發：

- (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5頁；
- (iii)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有關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
- (iv) 濟南邁科及玫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邁科同意出售而玫德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邁科智能的全部股權；
- (v)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及
- (vi)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層1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載有上述第(A)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雷先生、楊書峰先生及王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雪蓮女士及孔令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